

股本

股本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	股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hr/>		<hr/>
●	股股份	●
<hr/> <hr/>		<hr/> <hr/>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此外，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必須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下的配額除外，亦將享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股 本

1.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